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750
號

03 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憲 法 法 庭 115 年 審 裁 字 第 40 號 裁 定 ， 聲 請 解 釋
05 憲 法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6 主 文

07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
10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，憲法法庭 115
11 年審裁字第 40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，侵害聲請人合法
12 釋憲權利，已牴觸憲法等語。

13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
14 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
15 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
16 明文。

17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0 號
18 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
19 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
20 決裁定不受理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2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23 大法官 蔡彩貞

24 大法官 尤伯祥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書記官 林廷佳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